

古筝教材编写之我见

李 柯

古筝演奏专业在音乐教育史上，是一个年轻的专业。虽然古筝艺术有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但从民间以口传心授的教学方式步入音乐院校的专业化教学，只是近四十年的事情。近四十年来，古筝的演奏技术、乐器改革都已有了极大的发展。可是，古筝乐谱的出版、教材的编写并未与这种发展同步前进。这和古筝在民族器乐中源远流长的历史地位以及古筝演奏艺术的发展情况极不相称。

目前，古筝教材各院校教师均在编写，但比较分散、零星，还未形成一套比较广泛、系统并富有一定科学性的教材。在当前的古筝教学中，还存在教师“吃老本”，使用一小部分个人熟悉的教材进行教学的现象；组织教材时，忽视学生年龄特征及心理特征、违反“量力性”原则的现象；教材的组织安排上不是忽跃忽退，就是阶段脱节的现象；加之常常使用单一化教材（独奏曲）

入地学习才能掌握。因此，弹好文曲不是一蹴而就的事。

（四）

学习文曲，最忌眼高手低，急于求成，学生忌“躁”，教师忌“拖”。

在教学过程中，常会出现学生较长时间翻不过“坎儿”，即既弹不好，又深入不下去，学生乏味，教师着急的情形。这时教与学双方都要冷静思考，分析形成这种“拖”与“僵

教学，造成学生不适应乐队和视奏困难的现象。这些现象直接影响到古筝教学质量提高。

教学大纲制定以后，培养学生有了准绳和规格，整个教学活动也就有章可循。但是，教学大纲的实施要靠教学活动的两个方面来完成，一是教材，二是教学法。教材是教学大纲的具体化，是教师授课、学生学习的依据。教材的质量如何，直接影响到教学的效果。教学的各个方面，如：教学方法、教学时间、教学场所等，都必须围绕着教材这个核心进行，否则，教学就是一句空话。教学与教材的关系，好似影子与身体，身在影存，身消影失。因此，研究教学必须首先研究教材。

怎样来组织和编写古筝教材呢？浩瀚的民间音乐是组织古筝教材丰富的源泉。但是，仅选用这部分作为教材来训练学生，显然不能满足今天古筝艺术发展的需求。因

持”局面的原因是什么？

作为教师，首先要耐心，要充实自己，力避“拖”。教师要有一桶水才能给学生一杯水，光责备学生“笨”是不行的。

如果是学生思维方式上出问题，就要耐心讲解，但不强加于人，等待其领悟，并转换教材，交叉进行教学，让学生“触类旁通”，这比“拖”好。

如果学生是技术性问题的壳，那就硬上，不让步。如慢弹挑，连贯性问题，如板

此,从四十年代起,从事古筝专业教学的前辈们,就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编写了不少练习曲和乐曲,这大大地丰富了古筝专业的教学内容,促进了古筝教学的发展。

目前,各院校使用的古筝教材并非全国统一的教本,不但各院校有差异,就是同一学校不同教师组织编写使用的教材也常有不同。笔者认为:一套好的古筝教材必须具有广泛性(各种技术、各种风格、各个流派、各种曲式结构、表现各种情感和意境的教材)和逻辑系统性(由浅入深、由易到难、循序渐进、一环扣一环)。而古筝教材的这两大特性应以基础训练、练习曲、乐曲三部分教材,按其特点和一定的数量关系,有机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体现。

基础训练是技术性教材。例如曹正著的《古筝弹奏法》中练习第八条,其目的是着重训练“轮”和“反撮”。这类教材能集中训练某项或两项技术,容易学,也容易记。虽然枯燥,但非常利于单项技术的学习和掌握,同时也利于集中注意力去改毛病、改方法。

练习曲是以技术性为主,兼有些音乐性的教材。例如王世璜移订的《古筝练习曲十三首》第五条,其目的是着重训练左、右手手指的弹奏能力及其配合。这类教材不但能比较集中地训练某项技术或某两项技术,同

眼,速度问题,不达到要求决不放过。但教学方法可多种多样,直到学生真懂了为止。

如果学生的问题,是属于对乐曲艺术表现方面的认识问题,则要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年龄而因材施教。附中低年级学生,需要多听、多模仿;教师多演奏示范,让学生按照一定的演奏规格达标;对技术基础好、音乐感强的学生,则提出更高一点的要求,让其尽量做到“手与心连,心与情连”。而对本科高年级学生则要求在动情的基础上演

时也能训练学生的视奏能力及对音乐的感受能力。

乐曲是音乐性强、技术与内容表现紧密结合的教材。如:《渔舟唱晚》(类树华编曲、曹正译订)、《高山流水》(河南民间乐曲、曹东扶订谱)、《草原英雄小姐妹》(刘启超、张燕改编)。其目的是着重训练音乐表现能力和各种技术的广泛运用。

以上三类教材,各有其特点,在编写时一定要组织周密,搭配适量,逻辑性强。否则,达不到预期的教学效果。因为,若技术性教材过多,则缺乏趣味性,影响学生乐感的培养,不易调动起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若仅有乐曲教材,则基础不牢,根底甚浅,对提高学生的演奏素质不利,影响学生将来的发展。因此,前述三类教材,必须灵活使用,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以求构成一套较为完善的古筝教材。

古筝教材的组织编写在系统教学中也要有阶段性。每一个阶段目的性要明确,不同的阶段择重解决其主要问题。为此,教材的组织编写上可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

初级阶段:以基础训练、练习曲、乐曲三部分教材各占1/3的比例组成。重点是训练学生对古筝各种技术的学习,解决两手功能的平衡,养成良好的演奏习惯,培养学生对

奏。但不强求一个模式,而强调并保护学生独特的感受与艺术表现方式,使其演奏独具异彩。

文曲与抒情乐段的演奏,技巧和功夫,不可能是不学就会,不可轻视。不过,作为学生,无庸惧怕,只要思路清晰,训练踏实,认真理解和领会曲趣,确有真情实感,掌握其规律也不难。作为教师,要搞好文曲与抒情慢板乐段的教学,确实须狠费一番功夫,方能领略其妙。

古筝学习的趣味。此阶段在教材组织编写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不可忽视学生的年龄特征。此时的学生刚进入中学阶段，尚值少年时期，他们的手指较为纤细，体力和耐力都缺乏，思维集中时间也较之成年人短暂。因此，宜采用心理顺序来组织编写教材（即以学生感到亲切、容易理解为标准来组织编写教材）。不论那一类教材都宜小型多样。趣味性强的教材无疑对此阶段的学习会起到积极作用。

②基础训练比乐曲或练习曲教材能提供技术上更大的集中练习量，对于此阶段的学生来讲，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基础训练教材要同练习曲、乐曲教材占同等重要的位置来安排。

③多声音乐的思维需要加以培养。它有多种音响的结合，多种节奏形态的结合和多种声部的结合。这种思维的培养在初级阶段就应加进去。因此，双手弹奏的练习曲和双手弹奏的乐曲，应作为此阶段练习曲和乐曲教材组织编写中的主要内容。

中级阶段：以基础训练和练习曲教材占 $\frac{1}{3}$ ，乐曲教材占 $\frac{2}{3}$ 的比例组成。重点是训练学生两手较为复杂的快速弹奏和对各地方风格乐曲的初步学习。此阶段教材组织编写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学生逐渐由少年进入青年时期，对所学专业有了兴趣，理解能力也有所提高，对古筝基本技术的掌握有了基础。因而可以减少基础训练，增加其复调类的练习曲和七声阶音练习曲。

②乐曲教材的组织编写宜按逻辑顺序（以事物发展的顺序，由远而近）来安排。如：先安排某种风格的民间乐曲（例：山东民间乐曲《凤翔歌》），再安排以此种风格创作的乐曲（例：《丰收锣鼓》）。这样有利于学生理解和记忆所学的内容，有利于学生系统地掌握古筝专业的知识和技能。

高级阶段：以乐曲为主要教材组成。重点是训练学生的音乐表现能力，对作品的分析能力、再创造能力以及对新作品、新技术的适应能力。此阶段教材组织编写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①曲目是学生最后成材的关键。音乐表现的各种能力，在乐曲教材中最能得到训练。因此，高级阶段应以乐曲为主要教材。

②此阶段学生的年龄已进入成年，有了学习的自觉性，对专业的学习已有了志趣；经过初、中级阶段的学习，各类技术已不再成为负担。因此，在教材的组织编写上，可将逻辑顺序和心理顺序结合起来，精选和编写出各家各派、各个时代、各种风格的具有高难技术、节奏生动、富于气势的代表性乐曲为教材。这有利于训练学生的力度、速度、音色的变化与控制的能力，以及培养学生表现乐曲的高潮和层次安排的能力，对作品的分析研究能力。

③此阶段还应在组织编写教材时，加强内容的现代化。编选一些新作品，以训练学生适应古筝专业的发展，走在时代的前列，成为具有创造性和开拓能力的人材。

以上古筝教材在组织编写上的分阶段及其重点都是相对的，不是孤立的。在古筝教材的组织编写上还应大胆地学习和借鉴其它乐器的教材，取其长，补己短。古筝教材在组织编写时也还应考虑同学制相结合，不同的学制应有不同广度和深度的教材。

